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签订《委托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上述公告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有效治理。

本次受托管理 12 家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仓储、糖业租赁、劳务等业务，公司拥有对其（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管理决策权，有利于公司对围绕成套设备出口及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的延伸产业链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公司在执行项目相关管理成本；公司作为中成集团核心企业，有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充分利用“COMPLANT”品牌，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发挥上市公司成熟的管理理念，缩短管理链

条，提升管理能力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二、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不会导致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更。

补充后的《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9）。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